

#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文件

浙粮办〔2019〕46号

---

##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浙江省粮食物资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》等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：

《浙江省粮食物资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》  
《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》《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》《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》已经局第十次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执行。

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

# 浙江省粮食物资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标准

根据《浙江省粮食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为做好全省粮食物资系统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，现制定审核标准如下：

一、审核范围。凡属下列事项的，应在做出决定前，由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审核或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对外做出决定：

- （一）依法应组织听证的；
- （二）行政管理相对人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；
- （三）行政管理相对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；
- （四）粮食行政执法事项疑难、复杂的；
- 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国家和省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审核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是否属于本机关的职权范围；
- （二）事实是否清楚，证据是否确凿；
- （三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；
- （四）是否符合法定程序；
- （五）内容是否适当。

三、审核标准。对重大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，应严格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审查，其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即为法制审核

不合格:

- (一) 未超越法定权限;
- (二) 执法人员中至少有一人具备执法资格;
- (三) 主要事实清楚;
- (四) 证据确凿、齐全;
- (五) 适用依据准确;
- (六) 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;
- (七) 程序合法;
- (八) 法律文书制作规范、齐备;
- (九) 没有涉嫌犯罪的违法情节;
- (十)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符合规定。

四、审核要求。法制审核机构应根据审查情况,对重大执法决定送审稿分别提出如下处理意见:

(一)对属于本机关权限范围内的事项,主要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定性准确,适用依据准确,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,程序合法,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,提出同意意见;

(二)对超越本机关权限或者涉嫌犯罪的,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;

(三)对存在主要事实认定不清,证据不足、定性不准确,适用依据错误、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、违反法定程序、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等情形的,提出纠正意见。

##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

序号	类别	事项	审核范围	法制依据	审核部门
1	行政许可类	粮食收购资格许可	1. 拟作出粮食收购资格申请不予许可或粮食收购许可不予延续的决定； 2. 拟作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涉及重大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直接涉及申请企业重大利益关系； 3. 拟作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情况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； 4. 拟作出粮食收购资格许可需经听证程序。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《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等	政策法规处
2	行政处罚类	违反陈粮质检制度的处罚	处出库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。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《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等	政策法规处
		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	取消粮食收购资格，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。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《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等	政策法规处
		违反粮食收购制度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、未执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	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；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。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《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等	政策法规处
		违反粮食经营必要库存量制度的处罚	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的；取消粮食收购资格的。	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 《浙江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》等	政策法规处

##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事项职权事项名称	权力基本码	法制审核情形
1	行政处罚	违反陈粮质检制度的处罚	处罚-00573-000	适用一般程序
2	行政处罚	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	处罚-00575-000	适用一般程序
3	行政处罚	违反粮食收购制度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、未执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	处罚-00576-000	适用一般程序
4	行政处罚	违反粮食经营必要库存量制度的处罚	处罚-00577-000	适用一般程序

##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

序号	执法类别	执法事项	记录环节	执法场所	记录方式	记录开始时间	记录内容	记录结束时间	存储期限	备注
1	行政处罚	违反陈粮质检制度的处罚	现场检查、 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、询问 场所	录像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；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情况全过程；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结束询问、 离开检查 场所	永久	
2	行政处罚	违规使用粮食 储运设施工具 的处罚	现场检查、 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、询问 场所	录像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；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情况全过程；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结束询问、 离开检查 场所	永久	
3	行政处罚	以不正当手段 取得粮食收购 资格许可的处 罚	现场检查、 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、询问 场所	录像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；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情况全过程；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结束询问、 离开检查 场所	永久	
4	行政处罚	违反粮食收购 制度、粮食流 通统计制度、 未执行政策性 用粮购销活动 国家有关政策 的处罚	现场检查、 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、询问 场所	录像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；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情况全过程；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结束询问、 离开检查 场所	永久	

5	行政处罚	违反粮食经营必要库存量制度的处罚	现场检查、 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、询问 场所	录像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；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情况全过程；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结束询问、 离开检查 场所	永久	
6	行政处罚	虚报瞒报、挪用串换、掺杂使假地方储备粮，骗取财政补贴，不执行年度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、管理不善或应急处置不力，违规担保或清偿债务的处罚	现场检查、 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、询问 场所	录像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；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情况全过程；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结束询问、 离开检查 场所	永久	
7	行政处罚	地方储备粮不符合质量等级和国家要求，未按规定建立质量档案、进行质量鉴定、报送报表和台账或账目不符，未专仓存储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发	现场检查、 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、询问 场所	录像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；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情况全过程；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结束询问、 离开检查 场所	永久	

		现问题未采取措施、不及时报告或隐瞒的处罚								
8	行政处罚	粮油仓储单位未按期限备案或者备案内容虚假的处罚	现场检查、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、询问场所	录像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；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情况全过程；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结束询问、离开检查场所	永久	
9	行政处罚	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	现场检查、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、询问场所	录像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；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情况全过程；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结束询问、离开检查场所	永久	
10	行政处罚	粮油仓储单位的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	现场检查、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、询问场所	录像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；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情况全过程；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结束询问、离开检查场所	永久	
11	行政处罚	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、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	现场检查、询问笔录全过程	检查、询问场所	录像	进入检查场所	记录检查全过程；记录检查环境、设施情况全过程；记录被询问人具体陈述内容。	结束询问、离开检查场所	永久	





抄送：直属各单位

---

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